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雪浪环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品种：严格筛选投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 2 年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 年内，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本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

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

(1) 投资风险。虽然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5、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的保障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文件、

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 2 年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